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財物採購契約(樣稿)

標的名稱	電熱風爐
交貨地點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學院大樓
契約價金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保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驗收合格後一年)
購案編號	11150923-WLAC2-01
契約編號	
契約份數	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財物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標的名稱：**電熱風爐**

（二）標的數量：詳如招標文件。

（三）規格及品質：詳如招標文件。

（四）交貨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五）設備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含營業稅）。

（六）交貨期限：　年　月　日以前。

第二條　設備之安裝與驗收：

（一）廠商保證依機關約定之交貨期限內，將設備安裝完成於機關所指定的地點，若有無法如期完成，則每逾一日計罰仟分之一貨款，最多不得逾三十日，否則機關有權解除全部合約，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廠商保證所交貨予機關之設備完全符合本合約所列之設備規格，若有不符，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交貨期限內更換完成，否則機關得解除全部合約，廠商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設備及系統之安裝、測試工作均由廠商負責執行完成，機關負責監督。

（四）安裝場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學院大樓)

（五）機關應於安裝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逾期不驗收視為驗收合格，但上述期間內驗收不合格時，不在此限，驗收標準以原廠提供之診斷測試程式為準。若驗收不合格，廠商應於乙週內免費改善，如屬進口設備，須提供相同等級以上之產品先行代替使用，並出示無法如期到貨之相關證明；但最終改善完成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否則機關得解除全部合約，並沒入廠商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廠商安裝完成交貨後三十日內為驗收期，期間若有設備發生故障，則應整部機器換新，否則機關得解除全部合約，並沒入廠商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

（七）有關軟體產品，廠商保證絕無仿冒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廠商於系統完成安裝後，應以程式證明本系統中含有機關所訂購之系統軟體產品。

第三條　付款方式：

貨品全部裝置完成，契約驗收合格， 50 日內一次撥付契約總價。

第四條　履約保證：

除本合約其他條款特別規定外，簽約之一方如疏於或不履行合約項下之義務，且對方以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時，對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第五條　保固及維護：

（一）本設備裝設，驗收完畢之日起，由廠商提供壹年的保固期。在此期間內，不含天然災害如雷擊、水災、火災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破壞等，廠商應負責免費修護在正常使用下所發生的一切故障，包括免費提供材料零件等。

（二）廠商應負責提供本設備所需的文件及操作手冊予機關。

（三）回應時間：合約期間內機關機器如有故障情事發生，廠商接獲機關電話或書面傳真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到場維修服務。

（四）廠商所提供維修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AM09:00-PM17:00），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五）修復期間：廠商對於合約標的物之修復工作若不能在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廠商應借用故障設備同等級替代品供機關使用直到設備維修完成歸還為止。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校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包括商標法、智慧財產權法等法令。

（四）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應使本校取得授權。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七條　附則

本設備係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放置於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於機關貨款未付清或票款未付清或票款未全部兌現前，本設備之所有權仍歸廠商，機關應妥善保管不得轉售或為其他處分。

第八條　爭議處理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1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機關　機構名稱：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曾信超
統一編號：48300202
地　　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　　話：03-5927700

立契約人　廠商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